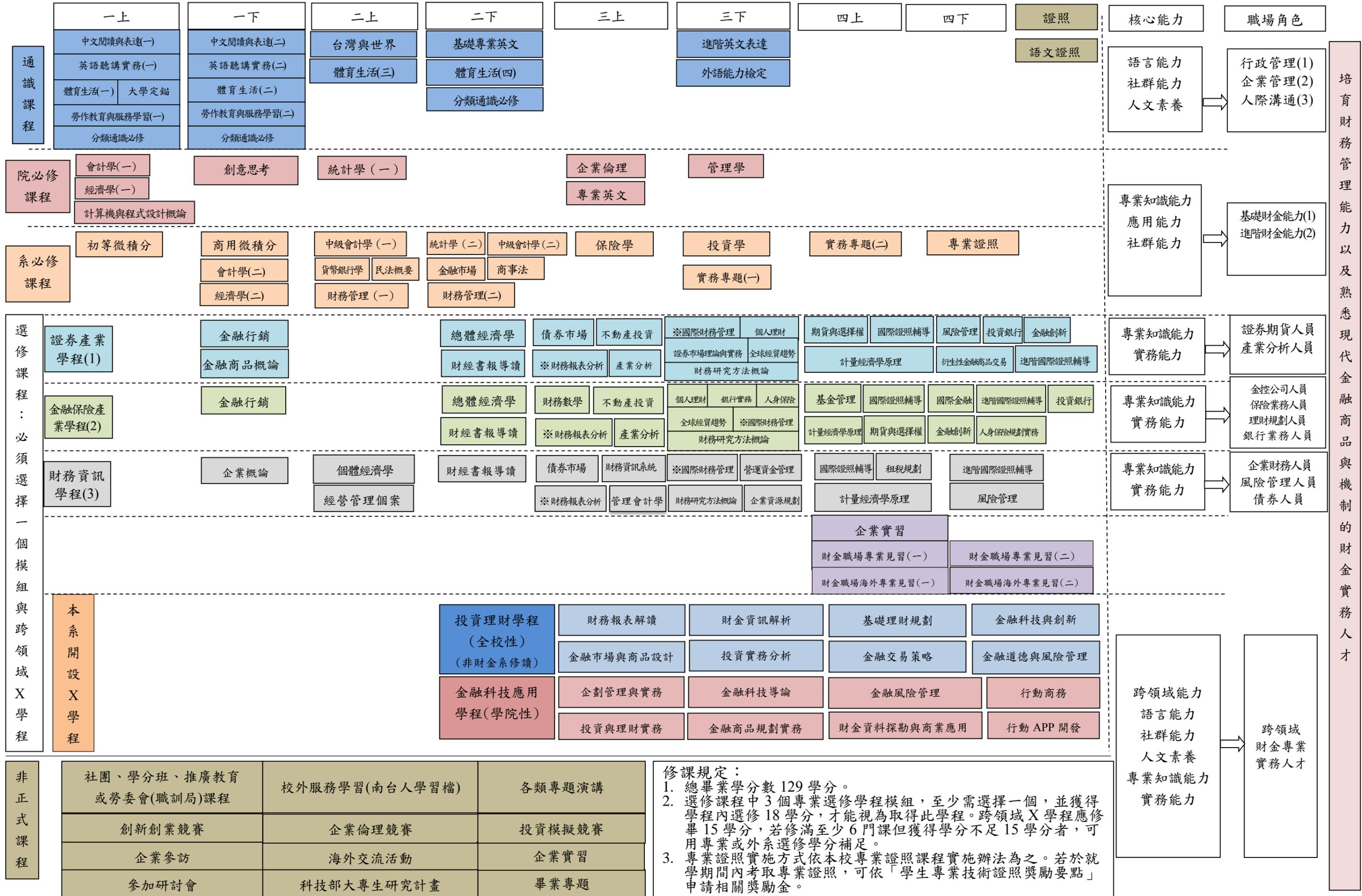


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日間部四技學制 106、107 學年度課程地圖

本課程地圖僅限於 ACCSB 認證單位參考用。非經同意，禁止轉載。



修課規定：
 1. 總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。
 2. 選修課程中 3 個專業選修學程模組，至少需選擇一個，並獲得學程內選修 18 學分，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。跨領域 X 學程應修畢 15 學分，若修滿至少 6 門課但獲得學分不足 15 學分者，可用專業或外系選修學分補足。
 3. 專業證照實施方式依本校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為之。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專業證照，可依「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」申請相關獎勵金。

培育財務管理能力以及熟悉現代金融商品與機制的財金實務人才